

潮州市燃气行业 2012 年民主评议 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市政府纠风办《关于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通知》（潮纠办〔2012〕3号）的部署和要求，为做好今年我市燃气行业民主评议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全市燃气行业政风行风建设，促进我市燃气行业又好又快发展，结合本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为核心，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基础，以强化社会监督为重点，以解决问题为目的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通过评议，以评促纠，以评促建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规范行政行为，以扎实的工作作风，良好的敬业精神，满意的服务质量，较高的社会评价，为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幸福潮州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燃气行业民主评议工作的有序推进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以林建新局长任组长，陈裕德副局长任副组长的燃气行业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民主评议工作的组

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市局评议办”），负责具体评议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陈裕德副局长兼任，工作人员从局办公室、人事科、燃气科等科室抽调。市局评议办设在我局燃气科（建设大厦六楼，电话：2393306）。

三、评议对象

- （一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燃气管理方面）；
- （二）各县、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燃气管理方面）；
- （三）管道供气企业：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、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潮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、潮州市华能液化气管道供气有限公司。
- （四）瓶装气直供企业：潮州市中凯华丰能源连锁配送有限公司

四、评议内容

领导班子抓行风建设和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的情况；依法依规收费和减轻群众办事负担的情况；改善服务态度的情况；提高服务效率的情况；落实便民、利民、惠民的情况；廉洁从业规范管理的情况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本次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从5月份开始，11月底结束。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筹划准备和宣传发动阶段（5月～6月）

一是健全机构。各级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分别成立由

主要领导挂帅的行评领导小组和由分管领导牵头的行评办公室，并抽调有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。各县（区）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，并于6月15前将名单报市局评议办。

二是制定方案。各县（区）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实际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并于6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局评议办。

三是召开会议。6月上旬，各级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动员大会，学习文件，落实任务，明确责任。

四是广泛宣传。利用媒体、网络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和接受监督的方式。通过设置宣传栏、情况简报等方式，广泛宣传民主评议工作的目的、意义、内容、方法步骤等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第二阶段：查找问题和落实整改阶段（7月~9月）

一是开展自查自纠。各级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针对评议内容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要通过召开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走访服务对象、设置意见箱等形式，广泛收集本部门、本单位政风行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将社会各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意见归纳整理，找准本部门、本单位政风行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对照评议内容和要求，边查边改，以查促改。各县（区）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在8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送市局评议办。

二是认真落实整改。各级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，结合群众意见和建议，深入分析，突出重点，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事项、工作目标、完成时限、责任部门、责任领导、具体责任人，连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示、公告，接受群众监督。落实具体整改措施，对能及时解决或通过努力能解决的问题，要尽快解决；对一时不具备条件解决的，要列出整改计划，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时限和标准；对涉及政策性的问题，要做出具体说明。9月15日前，各县（区）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将本部门、本单位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情况书面报市局行评办。

第三阶段：接受检查评议和总结阶段（10月~11月）

做好接受检查评议准备工作，并按点评要求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认真落实整改。同时，做好资料汇总归档，收集整理行评各类文件资料，并装订成册，按要求归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

各级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将评议工作作为改进作风，促进燃气行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摆在今年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各部门、各单位“一把手”要对评议工作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确保评议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

燃气行业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，热点难点问题较多，要善于听民声、察民意、知民情。各级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要突出抓好评议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，注重及时有效解决突出问题，切实做到征求意见态度诚恳，查找问题全面深刻，整改措施及时到位。要立足于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，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和社会公信力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同时，要注重扩大宣传效应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载体，及时报道评议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政风行风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严守纪律，客观公正

各级住建部门、各参评企业在本次民主评议工作中要严格遵守评议工作纪律，不得编造、隐匿或违规销毁评议资料；不得干扰、影响评议活动的正常进行；不得违规提供或泄露投诉举报问题的单位或人员情况。要严格按照市纠风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自觉遵守规范程序，排除人为因素干扰，确保评议工作客观公正。对发生违反规定者要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